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劉曉君

電話：04-7531825

電子信箱：jean761008@chc.edu.tw

受文者：彰化縣線西鄉曉陽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502730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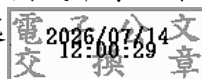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縣所屬學校教師請身心調適假所遺課務代課鐘點費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7月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57614號函辦理。
- 二、依教育部114年11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3887號函略以，補助金額係依各縣市政府114學年實際負擔教師請身心調適假所遺課務代課鐘點費經費，由教育部協助補助實際負擔經費之50%。
- 三、基此，補助經費為教師請身心調適假所遺課務之代課鐘點費，以實際負擔代課節數或實際支付代課費用核算，包含導師請假期間由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應支給之代理導師鐘點費，惟未含代理導師費。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人事處、本府教育處



教導處

收文:115/07/14



1150001996

無附件